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3036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3036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N-113036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3036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受理未滿六歲之兒少N-113036，未受適當養育及照顧一案，前聲請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將案主N-113036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鈞院113年度護字第223號、113年度護字第308號、114年度護字第14號、114年度護字第114號、114年度護字第227號、114年度護字第328號裁定繼續安置與延長安置三個月在案。
- (二)、安置期間社工關心並追蹤案主生活及發展情形，並依其發展需求接送案主進行接種疫苗及兒童發展評估等，目前案主於安置處所受照顧情況良好，與人互動反應佳且能扶站自行移動，並已完成該階段須接種之疫苗及發展評估，案主有肢體、語言遲緩。目前仍持續提供親子會面、親職教育等協助，案母N-113036B親職教育仍進行中。考量案主尚幼，需受適當養育照顧，雖案父N-113036A表達有意接返案主照顧，但無實際維繫親情之行動，其經濟及親職功能不彰。另

01 盤點無親屬資源可照顧及保護案主，故為維護案主的安全及  
02 最佳利益，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等  
03 語。

04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  
05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06 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07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08 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9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  
10 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1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2 難以有效保護」，第57條第2項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3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4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15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16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處社工員於114年12  
17 月16日填載之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  
18 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28  
19 號裁定影本等為據，該報告書略謂：「壹、家庭資料：二、  
20 家庭成員概況：(一)案主：2歲，案父母監護。因未受到適當  
21 養育照顧，影響人身安全，本府於113年7月31日進行保護安  
22 置於機構。(二)案母：22歲，配合度相較案父佳，較缺乏決策  
23 力，均賴案父決定。案母有二段婚姻，第一段婚姻育有案  
24 兄、案姊，後因家暴離婚，案姊監護權由案母單獨行使，案  
25 兄則進行出養。(三)案父，25歲，有吸毒、詐欺前科，為案母  
26 第二段婚姻之丈夫，目前為人力仲介之派遣工，個性衝動、  
27 情緒控制能力差。(四)案姊：3歲，目前就讀幼兒園幼幼班，  
28 認知學習能力正常。(五)案兄：111年生，3歲，由案母自行連  
29 結兒童福利聯盟媒合出養，現試養中。(六)案弟：113年生，1  
30 歲，出生時便有腸外露情形，經治療已無大礙，出院後由案  
31 母照顧。肆、延長安置期間之評估：一、保護安置評估：(一)

01 安置期間，由機構社工持續關心案主身心狀況，以瞭解案主  
02 生活適應及身心發展情形。案主目前於安置機構適應良好，  
03 並依身心發展提供妥照顧，後續將持續進行早期療育。(二)案  
04 主因受照顧品質提升，環境刺激增加、機構人員不定時與之  
05 互動，有助於案主語言、社會情緒功能發展，現案主已會站  
06 立行走，對於他人拿取玩具有情緒及出聲反應以讓照顧者知  
07 道，評估隨著案主受照顧之品質提升，有助於案主生心理發  
08 展。二、案主醫療現況：(一)案主經彰化基督教醫院進行兒童  
09 發展評估，確認其語言及肢體發展遲緩，後續將協助案主進  
10 行物理、職能療育服務。(二)案主預防接種已完成施打。三、  
11 案父母親職功能評估：案母過往雖能提供案主基本生活照  
12 顧，然未能依案主發展需求給予相對應的互動及照顧，另案  
13 父母易因雙方情感關係、經濟等其他因素，影響照顧案主意  
14 願，曾二度因未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將案主托於非  
15 屬妥適照顧之案外曾祖母照顧，以致案主未受到妥適照顧，  
16 甚危及人身安全，評估案父母整體親職功能有待提升，故行  
17 政裁處案父母親職教育各6小時，目前執行中。四、親屬資  
18 源評估：盤點案家無妥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五、改定監護  
19 權評估：案父母與案主親子關係薄弱，案母雖能與案主有親  
20 情維繫，但考量自身現實狀態後仍表達欲出養案主且無意願  
21 繼續照顧案主之想法，為維護案主人身安全及權益，評估案  
22 主仍有持續接受安置協助之需求。伍、建議：本案初期因案  
23 父母均無養育且有出養案主之想法，評估案主年幼、無自我  
24 保護能力，故本府本已保護安置及進行收出養媒合事宜。現  
25 階段案父反悔不同意出養；案母仍維持出養意願，雙方（監  
26 護權人）意見始終無共識，然因案父於經濟、親職、親情維  
27 繫上均未見積極作為，故後續將進行停親改監程序。綜上，  
28 為維繫案主人身安全及維護最佳利益，故擬向鈞院聲請延長  
29 安置三個月。」等語，而受安置人之父N-113036A、母N-113  
30 036B均表示：對本件延長安置無意見等語，堪信聲請人之主  
31 張為真。本院審核上情並考量案母未能依案主發展需求給予

01 相對應的互動及照顧，又案父母易因雙方情感關係、經濟等  
02 其他因素，影響照顧案主意願，更兩度因個人需求，未以兒  
03 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將案主托於非屬能妥適照顧之案外  
04 曾祖母照顧，以致案主未受到妥適照顧，甚有人身安全之疑  
05 慮，另現階段案父反悔不同意出養，案母仍維持出養意願，  
06 雙方監護權人意見始終無共識，然因案父於經濟、親職、親  
07 情維繫上均未見積極作為，評估案父母整體親職功能有待提  
08 升，且案家無其他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案主，併衡以受安置  
09 人為2歲之幼童，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是受安置人目前仍暫  
10 不適合返家，而仍有持續接受安置協助之需求，故前案裁定  
11 准受安置人自114年11月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期滿後，仍有  
12 再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合於前開規定，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1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蕭秀吉